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 A100 指数增强（LOF）
场内简称	国富中证 A100LOF
基金主代码	164508
交易代码	1645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664,213.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年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转型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因标的指数名称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应更名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通过量化风险管理方法，控制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偏差，同时采取适当的增强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被动复制的指数化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适度运用资产配置调整、行业配置调整、指数成份股权重优化等主动增强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指数增强策略。为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保持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只在股票、债券（主要是国债）、现金等各大类资产间进行小幅度的主动调整，追求适度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目标。在股票投资上，为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被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

	为主，辅以适度的增强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也可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 A 座 17 层 1707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葛海蛟

注：本报告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峻。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25,958.67	-601,720.12	-984,058.56
本期利润	1,358,474.56	-2,339,802.94	-6,039,291.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9	-0.1103	-0.268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81%	-10.11%	-22.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0%	-11.02%	-20.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38,188.91	2,076,057.19	5,199,693.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79	0.1034	0.22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669,745.24	19,609,216.10	25,448,554.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	0.977	1.09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1%	-5.60%	6.09%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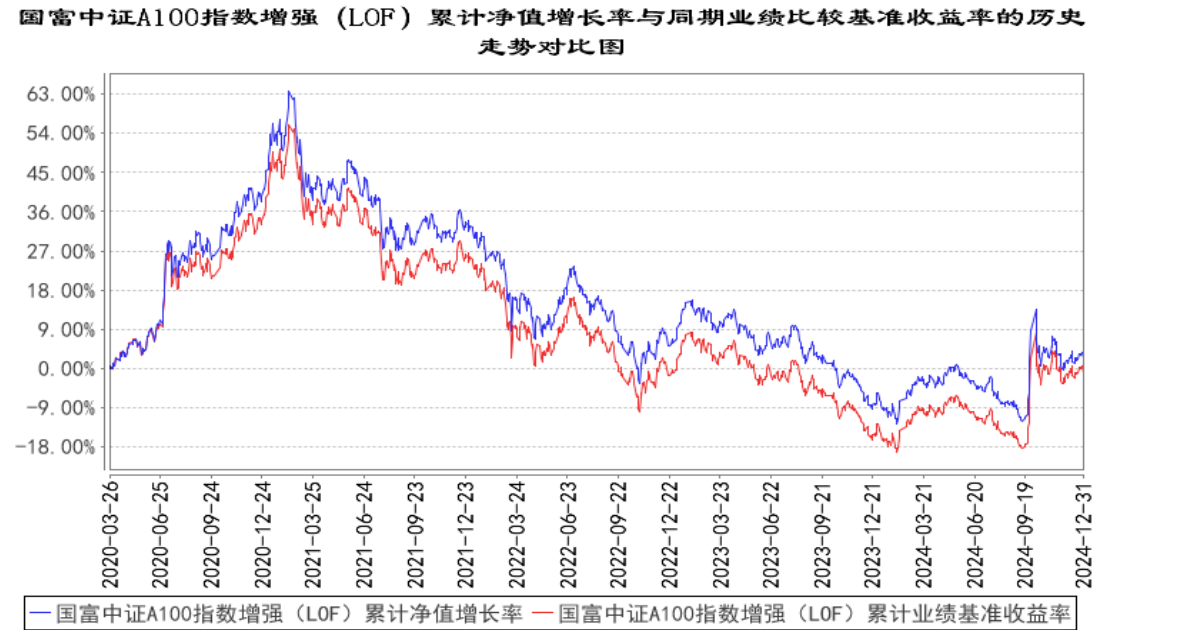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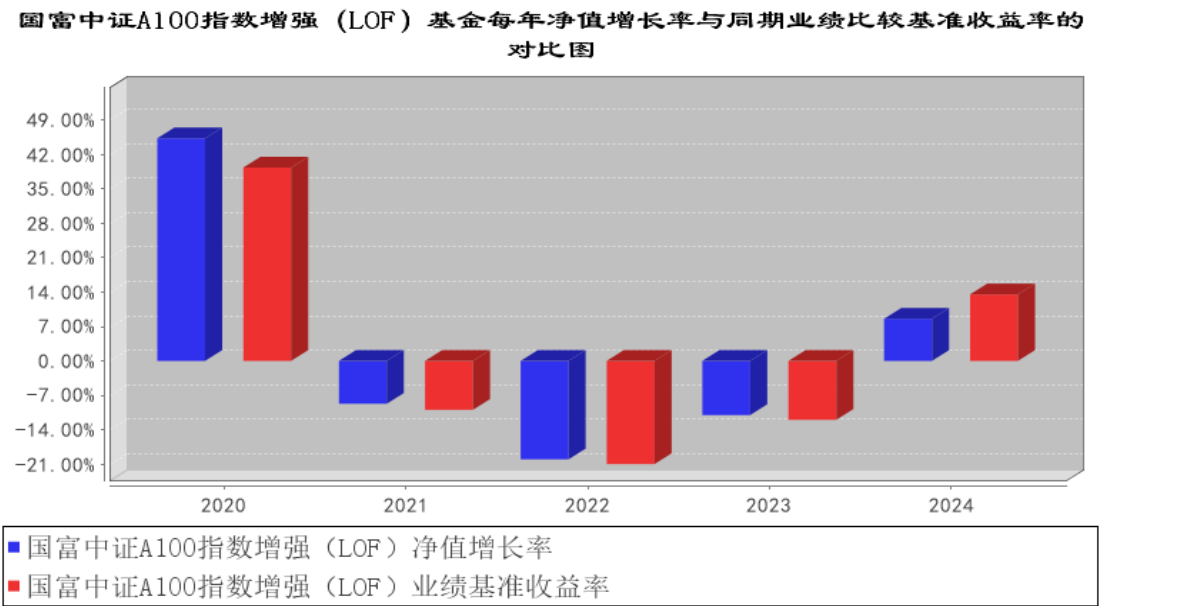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0%	1.52%	-3.31%	1.67%	-2.29%	-0.15%
过去六个月	7.06%	1.46%	11.98%	1.59%	-4.92%	-0.13%
过去一年	8.60%	1.19%	13.54%	1.29%	-4.94%	-0.10%
过去三年	-22.72%	1.10%	-21.06%	1.15%	-1.6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1%	1.13%	-0.93%	1.15%	3.4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已在转换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日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已在转换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日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故 2020 年业绩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基金转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红数		额		
2024 年	-	-	-	-	-
2023 年	-	-	-	-	-
2022 年	-	-	-	-	-
合计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具备超过 76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旗下合计管理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张志强	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 A100 指数增强（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兼任投资经理	2015 年 3 月 26 日	-	22 年	张志强先生，CFA，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计算机科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历任美国 Enreach Technology Inc. 软件工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数量分析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数量分析师、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 A100 指数增强（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兼任投资经理但目前无在管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注：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张志强	公募基金	2	324,611,491.57	2013 年 3 月 21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	—
	其他组合	0	—	—
	合计	2	324,611,491.57	—

注：报告期内该基金经理未管理除公募基金外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组合。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兼任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公司建立兼任基金经理长期考核机制，对兼任基金经理进行长周期考核，考核激励指标涵盖所有兼任组合长期业绩，合规守信情况，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等，并按照监管要求落实递延和跟投。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 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 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

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 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 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四十七只公募基金及十一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 4 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 和 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 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因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了对本基金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监控，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无在管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A 股市场延续了上一年后几个月的震荡下行态势，直至 9 月下旬，受益于政策刺激，市场情绪高涨，出现了大幅反弹。风格方面，价值、成长风格切换比较频繁，全年而言，大盘价值明显占优。行业方面，银行、非银金融、通信、家用电器、电子、汽车等行业涨幅较大，而医药生物、农林牧渔、美容护理、食品饮料、轻工制造、建筑材料、纺织服饰、休闲服务、基础化

工等行业出现一定幅度下跌。中证 A100 指数全年上涨了 14.16%。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保持均衡的组合配置以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量化选股模型精选个股及构建投资组合，但期间策略组合表现不达预期，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8.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13.54%，基金份额表现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4.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 年大半时间，经济复苏比较疲弱，加上境外利率高企，A 股投资者信心不足，导致市场下行。但 9 月份美联储进入降息周期，加上国内推出超预期的政策，A 股市场迎来了大幅反弹。目前的形势是，国内经济有企稳的趋势，但基础仍然不稳；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基调总体宽松积极，但并不清晰；美国进入了降息周期，但降息节奏似乎比较迟疑；美国新总统已上任，舆论对中国外贸环境的预期比较紧张。在这种状态下，A 股市场情绪也逐渐趋冷。

进入 2025 年，预计目前的状态将持续一段时期，期间 A 股市场预计将呈现震荡状态，大盘价值和科技成长可能频繁切换。短期内，全球贸易环境的变化或将对 A 股市场有较大影响。中长期看，国内政策面有望持续保持积极，或将有更多清晰有效的措施出台。在房地产和地方债出现软着陆信号后，如及时启动促进内循环的制度建设，那么经济复苏的基础有望更加稳固，投资者对经济的信心、对证券市场的信心会更坚实。因此，短期来看，市场风格或在激进的科技成长和保守的大盘价值或红利概念之间来回切换。中期而言，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半导体芯片等核心科技产业、人工智能基础建设和应用、高端制造业，以及受益于消费复苏的板块和个股或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遵循基金合同的要求，在保持对业绩基准的跟踪、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借助量化选股策略，力争取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开展对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对外宣传资料的合规审核，积极加强对各部门、各主要运作环节的风险监控，并通过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及时发现需要完善的业务环节，并落实措施。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以及运营的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涉及的各项业务环节以及信息技术安全开展了专项自查和采取控制措施。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合规教育和日常提示等措施，强化员工风控意识，努力营造合规经营文化。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部控制，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投资产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开展持续营销，努力落实解决方案。

因前述情形，经公司决策，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0421_B3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

	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彭雅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453,077.63	1,411,150.39
结算备付金		54,279.78	5,002.74
存出保证金		11,087.03	30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2,246,568.36	18,250,086.08
其中：股票投资		32,246,568.36	18,250,086.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57.11	53,83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34,766,969.91	19,720,379.3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9,949.89	18,608.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55.27	13,901.06
应付托管费		4,403.87	2,45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7,915.64	76,200.46
负债合计		97,224.67	111,163.2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8,531,556.33	17,533,158.91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6,138,188.91	2,076,057.19
净资产合计		34,669,745.24	19,609,216.1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4,766,969.91	19,720,379.38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664,213.5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97,697.76	-1,885,878.86
1. 利息收入		6,781.87	7,560.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6,781.87	7,560.8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02,170.57	-158,460.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3,478,701.85	-669,794.1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576,531.28	511,333.80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4,584,433.23	-1,738,082.8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8,653.23	3,103.49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9,223.20	453,924.0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97,165.05	197,343.50
2. 托管费	7.4.10.2.2	34,793.88	34,825.4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107,264.27	221,755.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474.56	-2,339,802.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474.56	-2,339,802.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8,474.56	-2,339,802.9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7,533,158.91	-	2,076,057.19	19,609,21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	-	-	-	-

正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533,158.91	-	2,076,057.19	19,609,21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98,397.42	-	4,062,131.72	15,060,52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58,474.56	1,358,474.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998,397.42	-	2,703,657.16	13,702,054.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842,266.49	-	3,843,293.35	20,685,559.84
2. 基金赎回款	-5,843,869.07	-	-1,139,636.19	-6,983,505.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8,531,556.33	-	6,138,188.91	34,669,745.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248,860.48	-	5,199,693.63	25,448,55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248,860.48	-	5,199,693.63	25,448,55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2,715,701.57	-	-3,123,636.44	-5,839,338.01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39,802.94	-2,339,802.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715,701.57	-	-783,833.50	-3,499,535.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57,972.02	-	710,061.81	3,368,033.83
2. 基金赎回款	-5,373,673.59	-	-1,493,895.31	-6,867,568.9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533,158.91	-	2,076,057.19	19,609,216.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荔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于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而来。根据原《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基金以 2020 年 3 月 26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将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及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按照国富

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 并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 更名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变更后的《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深证上[2020]291 号核准, 本基金国富中证 100 (LOF) 份额 10,331,397.00 份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外的国富中证 100 (LOF) 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名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0%-95%, 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 (含存托凭证)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投资于中证 A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净值的 80%; 债券、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

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

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53,077.63	1,411,150.39
等于：本金	2,452,839.80	1,410,985.59
加：应计利息	237.83	164.8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453,077.63	1,411,150.3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2,148,014.46	-	32,246,568.36	98,553.9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148,014.46	-	32,246,568.36	98,553.9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735,965.41	-	18,250,086.08	-4,485,879.3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735,965.41	-	18,250,086.08	-4,485,879.3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81.39	65.7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2,862.01	6,134.76
其中：交易所市场	12,862.01	6,134.7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审计费用	4,972.24	20,000.00
指数使用费	-	50,000.00
合计	17,915.64	76,200.46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076,697.23	17,533,158.91
本期申购	19,278,525.86	16,842,266.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91,009.53	-5,843,869.0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2,664,213.56	28,531,556.33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2,792,357.00 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3,039,424.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29,871,856.56 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17,037,273.23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234,841.14	-11,158,783.95	2,076,057.19
本期期初	13,234,841.14	-11,158,783.95	2,076,057.19
本期利润	-3,225,958.67	4,584,433.23	1,358,474.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448,992.70	-3,745,335.54	2,703,657.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129,845.91	-6,286,552.56	3,843,293.35
基金赎回款	-3,680,853.21	2,541,217.02	-1,139,636.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457,875.17	-10,319,686.26	6,138,188.91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164.04	7,445.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80.64	97.78
其他	37.19	17.17
合计	6,781.87	7,560.84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78,701.85	-669,794.1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	-

差价收入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3,478,701.85	-669,794.17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8,741,730.83	12,702,361.2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2,159,244.44	13,339,045.28
减：交易费用	61,188.24	33,110.1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78,701.85	-669,794.17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76,531.28	511,333.8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76,531.28	511,333.80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4,433.23	-1,738,082.82
股票投资	4,584,433.23	-1,738,082.8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584,433.23	-1,738,082.82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653.23	3,103.49

合计	8,653.23	3,103.49
----	----------	----------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972.24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用	2,292.03	1,755.18
指数使用费	1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7,264.27	221,755.1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7,165.05	197,343.5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486.94	67,614.9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1,678.11	129,728.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5\%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793.88	34,825.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2.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453,077.63	6,164.04	1,411,150.39	7,445.89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 牌 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252	上海莱士	2024 年 12	重大事项停牌	7.22	2025 年 1	6.93	25,300	189,620.28	182,666.00	-

		月 23 日			月 7 日					
--	--	-----------	--	--	----------	--	--	--	--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主要是发掘各类风险的风险点，判断风险发生的频度和损失，对风险实行分级管理。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分析报告，确定基金资产的风险状态及其是否符合基金的风险特征，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并通过风险处置流程，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或其他经管理人评估资质良好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

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53,077.63	-	-	-	2,453,077.63
结算备付金	54,279.78	-	-	-	54,279.78
存出保证金	11,087.03	-	-	-	11,08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246,568.36	32,246,568.36
应收申购款	-	-	-	1,957.11	1,957.11
资产总计	2,518,444.44	-	-	32,248,525.47	34,766,969.9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9,949.89	49,949.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955.27	24,955.27
应付托管费	-	-	-	4,403.87	4,403.87
其他负债	-	-	-	17,915.64	17,915.64
负债总计	-	-	-	97,224.67	97,224.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18,444.44	-	-	32,151,300.80	34,669,745.24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11,150.39	-	-	-	1,411,150.39
结算备付金	5,002.74	-	-	-	5,002.74
存出保证金	309.66	-	-	-	30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250,086.08	18,250,086.08
应收申购款	-	-	-	53,830.51	53,830.51
资产总计	1,416,462.79	-	-	18,303,916.59	19,720,379.38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8,608.61	18,608.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901.06	13,901.06
应付托管费	-	-	-	2,453.15	2,453.15
其他负债	-	-	-	76,200.46	76,200.46
负债总计	-	-	-	111,163.28	111,163.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16,462.79	-	-	18,192,753.31	19,609,216.1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2,246,568.36	93.01	18,250,086.08	9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246,568.36	93.01	18,250,086.08	93.0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594,319.85	958,024.31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594,319.85	-958,024.3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2,063,902.36	18,250,086.08
第二层次	182,666.00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2,246,568.36	18,250,086.0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层，是指对本基金经营活动的执行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本基金的治理层，是指对本基金战略方向以及管理层履行经营管理责任负有监督责任的人员或组织。治理层的责任包括对财务报告过程的监督。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246,568.36	92.75
	其中：股票	32,246,568.36	92.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07,357.41	7.21
8	其他各项资产	13,044.14	0.04
9	合计	34,766,969.9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1,481.60	0.29
B	采矿业	2,416,624.00	6.97
C	制造业	17,514,471.50	50.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2,152.00	3.58
E	建筑业	261,960.00	0.7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1,974.00	4.9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2,643.36	7.22
J	金融业	4,348,216.00	12.54
K	房地产业	220,758.18	0.6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0,498.24	1.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3,380.48	0.8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3,109.50	0.3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227,268.86	90.07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51,392.00	0.1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08,904.30	2.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928.00	0.1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4,650.00	0.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425.20	0.1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9,299.50	2.94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677	2,555,748.00	7.37
2	601318	中国平安	33,300	1,753,245.00	5.06
3	300750	宁德时代	5,960	1,585,360.00	4.57
4	600036	招商银行	32,500	1,277,250.00	3.68
5	600900	长江电力	36,600	1,081,530.00	3.12
6	601398	工商银行	129,300	894,756.00	2.58
7	601899	紫金矿业	56,800	858,816.00	2.48
8	000333	美的集团	11,300	849,986.00	2.45

9	002475	立讯精密	19,019	775,214.44	2.24
10	000651	格力电器	15,900	722,655.00	2.08
11	601919	中远海控	46,100	714,550.00	2.06
12	600276	恒瑞医药	13,784	632,685.60	1.82
13	000725	京东方 A	142,800	626,892.00	1.81
14	601006	大秦铁路	83,800	568,164.00	1.64
15	601088	中国神华	13,000	565,240.00	1.63
16	600406	国电南瑞	21,738	548,232.36	1.58
17	601728	中国电信	75,100	542,222.00	1.56
18	002594	比亚迪	1,900	537,054.00	1.55
19	600050	中国联通	94,200	500,202.00	1.44
20	600690	海尔智家	16,288	463,719.36	1.34
21	600028	中国石化	69,300	462,924.00	1.34
22	688981	中芯国际	4,600	435,252.00	1.26
23	002027	分众传媒	61,208	430,292.24	1.24
24	600030	中信证券	14,500	422,965.00	1.22
25	600019	宝钢股份	57,000	399,000.00	1.15
26	600089	特变电工	30,910	393,793.40	1.14
27	600941	中国移动	3,200	378,112.00	1.09
28	000100	TCL 科技	69,470	349,434.10	1.01
29	002415	海康威视	10,825	332,327.50	0.96
30	300760	迈瑞医疗	1,300	331,500.00	0.96
31	603259	药明康德	5,512	303,380.48	0.88
32	601857	中国石油	31,300	279,822.00	0.81
33	000063	中兴通讯	6,800	274,720.00	0.79
34	601766	中国中车	30,380	254,584.40	0.73
35	300308	中际旭创	2,040	251,960.40	0.73
36	002179	中航光电	6,400	251,520.00	0.73
37	601012	隆基绿能	15,960	250,731.60	0.72
38	000538	云南白药	4,100	245,795.00	0.71
39	300274	阳光电源	3,320	245,115.60	0.71
40	300124	汇川技术	4,100	240,178.00	0.69
41	600031	三一重工	14,500	238,960.00	0.69
42	002241	歌尔股份	8,700	224,547.00	0.65
43	601600	中国铝业	30,100	221,235.00	0.64
44	601816	京沪高铁	35,500	218,680.00	0.63
45	600438	通威股份	9,800	216,678.00	0.62
46	000338	潍柴动力	14,800	202,760.00	0.58
47	688256	寒武纪	300	197,400.00	0.57
48	603993	洛阳钼业	29,400	195,510.00	0.56
49	002371	北方华创	500	195,500.00	0.56
50	688041	海光信息	1,300	194,727.00	0.56
51	002230	科大讯飞	4,000	193,280.00	0.56

52	688012	中微公司	1,000	189,160.00	0.55
53	002252	上海莱士	25,300	182,666.00	0.53
54	000661	长春高新	1,800	178,992.00	0.52
55	601390	中国中铁	28,000	178,920.00	0.52
56	600309	万华化学	2,500	178,375.00	0.51
57	600585	海螺水泥	7,500	178,350.00	0.51
58	601985	中国核电	15,400	160,622.00	0.46
59	002352	顺丰控股	3,700	149,110.00	0.43
60	688111	金山办公	500	143,195.00	0.41
61	600048	保利发展	15,463	137,002.18	0.40
62	688008	澜起科技	2,000	135,800.00	0.39
63	300015	爱尔眼科	10,046	133,109.50	0.38
64	300014	亿纬锂能	2,800	130,872.00	0.38
65	603501	韦尔股份	1,185	123,725.85	0.36
66	000792	盐湖股份	7,200	118,512.00	0.34
67	600010	包钢股份	63,300	117,738.00	0.34
68	600150	中国船舶	3,000	107,880.00	0.31
69	603986	兆易创新	1,000	106,800.00	0.31
70	002714	牧原股份	2,640	101,481.60	0.29
71	000425	徐工机械	12,000	95,160.00	0.27
72	688036	传音控股	1,000	95,000.00	0.27
73	600893	航发动力	2,100	87,045.00	0.25
74	600760	中航沈飞	1,700	86,224.00	0.25
75	600436	片仔癀	400	85,800.00	0.25
76	601668	中国建筑	13,840	83,040.00	0.24
77	600584	长电科技	2,000	81,720.00	0.24
78	300896	爱美客	400	73,000.00	0.21
79	300782	卓胜微	800	71,760.00	0.21
80	600111	北方稀土	3,100	65,782.00	0.19
81	002049	紫光国微	960	61,795.20	0.18
82	600009	上海机场	1,800	61,470.00	0.18
83	000938	紫光股份	2,200	61,226.00	0.18
84	002460	赣锋锂业	1,620	56,716.20	0.16
85	600547	山东黄金	2,400	54,312.00	0.16
86	603799	华友钴业	1,810	52,960.60	0.15
87	002466	天齐锂业	1,500	49,500.00	0.14
88	600989	宝丰能源	2,900	48,836.00	0.14
89	000002	万科 A	6,600	47,916.00	0.14
90	300122	智飞生物	1,750	46,025.00	0.13
91	600426	华鲁恒升	2,000	43,220.00	0.12
92	002129	TCL 中环	4,675	41,467.25	0.12
93	601888	中国中免	600	40,206.00	0.12
94	001979	招商蛇口	3,500	35,840.00	0.10

95	600346	恒力石化	2,200	33,770.00	0.10
96	002493	荣盛石化	3,200	28,960.00	0.08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7	雅戈尔	29,800	265,220.00	0.76
2	688469	芯联集成	17,300	88,749.00	0.26
3	600176	中国巨石	6,600	75,174.00	0.22
4	600745	闻泰科技	1,700	65,926.00	0.19
5	600905	三峡能源	14,400	62,928.00	0.18
6	002648	卫星化学	3,200	60,128.00	0.17
7	600827	百联股份	5,000	54,650.00	0.16
8	002157	正邦科技	17,600	51,392.00	0.15
9	600352	浙江龙盛	4,900	50,421.00	0.15
10	002202	金风科技	4,200	43,386.00	0.13
11	600570	恒生电子	1,480	41,425.20	0.12
12	000039	中集集团	5,300	41,181.00	0.12
13	002271	东方雨虹	2,900	37,642.00	0.11
14	688599	天合光能	1,600	30,880.00	0.09
15	002812	恩捷股份	800	25,592.00	0.07
16	000301	东方盛虹	2,800	22,988.00	0.07
17	688578	艾力斯	27	1,617.3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844,735.00	9.41
2	601318	中国平安	1,494,522.00	7.62
3	000725	京东方 A	1,450,332.00	7.40
4	300750	宁德时代	1,449,425.00	7.39
5	600900	长江电力	1,443,735.00	7.36
6	600406	国电南瑞	1,141,024.00	5.82
7	002475	立讯精密	1,121,662.00	5.72
8	600276	恒瑞医药	1,115,502.00	5.69
9	601006	大秦铁路	1,103,337.00	5.63
10	601899	紫金矿业	1,055,937.00	5.38
11	601398	工商银行	1,013,667.00	5.17
12	600036	招商银行	971,735.00	4.96
13	600050	中国联通	950,900.00	4.85
14	601728	中国电信	944,147.00	4.81
15	300760	迈瑞医疗	899,944.00	4.59

16	601668	中国建筑	880,551.00	4.49
17	601088	中国神华	873,373.00	4.45
18	000538	云南白药	861,330.00	4.39
19	600019	宝钢股份	834,776.00	4.26
20	002027	分众传媒	809,400.00	4.13
21	000651	格力电器	806,787.00	4.11
22	603259	药明康德	793,102.00	4.04
23	601816	京沪高铁	783,012.00	3.99
24	000100	TCL 科技	749,286.00	3.82
25	000333	美的集团	719,086.00	3.67
26	002252	上海莱士	676,649.00	3.45
27	000338	潍柴动力	666,691.00	3.40
28	603799	华友钴业	664,611.00	3.39
29	600030	中信证券	646,794.00	3.30
30	002371	北方华创	646,552.00	3.30
31	600089	特变电工	644,508.00	3.29
32	000661	长春高新	631,885.00	3.22
33	601919	中远海控	629,189.00	3.21
34	600941	中国移动	628,181.00	3.20
35	603501	韦尔股份	600,581.00	3.06
36	300274	阳光电源	587,974.00	3.00
37	600028	中国石化	582,814.00	2.97
38	002415	海康威视	570,756.00	2.91
39	300308	中际旭创	557,760.00	2.84
40	601600	中国铝业	543,524.00	2.77
41	601012	隆基绿能	529,522.00	2.70
42	002179	中航光电	509,156.00	2.60
43	002594	比亚迪	508,944.00	2.60
44	688036	传音控股	504,386.00	2.57
45	688012	中微公司	500,798.50	2.55
46	600989	宝丰能源	493,809.00	2.52
47	600690	海尔智家	485,451.00	2.48
48	002812	恩捷股份	475,747.00	2.43
49	600031	三一重工	463,670.00	2.36
50	603986	兆易创新	455,459.00	2.32
51	600570	恒生电子	454,339.00	2.32
52	603993	洛阳钼业	444,518.00	2.27
53	600177	雅戈尔	444,139.00	2.26
54	600438	通威股份	439,117.00	2.24
55	300124	汇川技术	436,855.00	2.23
56	601766	中国中车	427,727.00	2.18
57	688008	澜起科技	425,804.93	2.17
58	002241	歌尔股份	424,588.00	2.17

59	601857	中国石油	418,118.00	2.13
60	600048	保利发展	408,444.00	2.08
61	600760	中航沈飞	394,154.40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5	京东方 A	1,175,227.00	5.99
2	300750	宁德时代	1,059,899.00	5.41
3	601668	中国建筑	1,021,385.00	5.21
4	600900	长江电力	872,225.00	4.45
5	600276	恒瑞医药	788,434.00	4.02
6	600406	国电南瑞	761,643.00	3.88
7	601816	京沪高铁	750,417.00	3.83
8	600519	贵州茅台	745,772.00	3.80
9	603799	华友钴业	729,968.00	3.72
10	300760	迈瑞医疗	726,805.00	3.71
11	601318	中国平安	726,576.00	3.71
12	002475	立讯精密	704,809.00	3.59
13	600050	中国联通	676,173.00	3.45
14	000538	云南白药	673,513.00	3.43
15	002371	北方华创	657,288.00	3.35
16	600036	招商银行	643,474.00	3.28
17	601728	中国电信	636,343.00	3.25
18	603259	药明康德	619,267.00	3.16
19	603501	韦尔股份	615,107.00	3.14
20	601899	紫金矿业	604,088.00	3.08
21	601398	工商银行	594,214.00	3.03
22	000100	TCL 科技	589,526.00	3.01
23	601088	中国神华	577,671.00	2.95
24	002027	分众传媒	564,292.00	2.88
25	600030	中信证券	557,428.00	2.84
26	000333	美的集团	549,347.00	2.80
27	000338	潍柴动力	543,505.00	2.77
28	600019	宝钢股份	531,608.00	2.71
29	002812	恩捷股份	515,052.00	2.63
30	601006	大秦铁路	497,768.00	2.54
31	002415	海康威视	490,920.00	2.50
32	002252	上海莱士	487,426.00	2.49
33	300274	阳光电源	486,591.00	2.48
34	600989	宝丰能源	479,213.00	2.44
35	000661	长春高新	474,924.00	2.42

36	600570	恒生电子	473,628.00	2.42
37	600941	中国移动	462,625.00	2.36
38	603986	兆易创新	443,798.00	2.26
39	002714	牧原股份	430,121.80	2.19
40	688012	中微公司	425,027.20	2.17
41	688036	传音控股	412,310.00	2.10
42	000651	格力电器	402,245.00	2.05
43	600031	三一重工	393,042.00	2.00
44	600905	三峡能源	392,471.00	2.0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1,571,293.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8,741,730.8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提高投资管理效率，降低跟踪误差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以高效调整股票仓位。此外，在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额分红等情形发生时，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进行有效的现金头寸管理，同时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事前将交易方案提交本基金管理人的股指期货投资决策小组审核通

过，在股指期货投资决策小组核定的范围内进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87.0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57.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44.1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653	19,760.56	144,294.00	0.44	32,519,919.56	99.5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梁志云	665,336.00	23.83
2	肖华	262,711.00	9.41
3	程爱荣	163,491.00	5.85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4,294.00	5.17
5	王丽辉	112,444.00	4.03
6	郑明华	91,406.00	3.27
7	谢长利	88,599.00	3.17
8	郑宏	83,387.00	2.99
9	黄显赫	81,779.00	2.93
10	洪耀林	80,091.00	2.87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484.74	0.00454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张志强	公募基金	0~1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78,056,830.69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76,697.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278,525.8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691,009.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664,213.56

注：2020 年 3 月 27 日为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内部控制需要，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0,000.00 元人民币，产品实际承担部分费用。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已覆盖 1 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90,861,212.73	82.37	19,607.92	65.92	—
海通证券	2	12,125,682.79	10.99	6,109.75	20.54	—
中金公司	1	7,326,128.80	6.64	4,026.07	13.54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3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1、管理人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报告期内，本基金取消交易单元 2 个，为方正证券上交所交易单元和中信建投深交所交易单元。

2、表内所示为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报告期内，管理人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请见公司官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相关佣金协议已根据此规定完成了更新。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太平洋 证券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银河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中银国 际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 月 20 日
2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2 月 7 日
5	关于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3 月 23 日
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7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9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1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15 日
11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26 日
12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7 月 1 日
13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7 月 6 日
1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5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6	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8 月 7 日
1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8 月 31 日
18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8 月 31 日
19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	关于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2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3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4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5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6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佰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2 月 4 日
2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41010-20241231	-	13,735,347.99	-	13,735,347.99	42.05
产品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							
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							
2. 估值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中小企业经营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

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因标的指数名称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